

附件：

## 2020年新会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今年，我区被市定为建设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实现今年我区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稳中有进，是中央、省、市交给我的重大政治任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60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通知》（江财农〔2020〕94号）、《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98号）、《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99号）、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的通知》、区农业农村局（0927）《关于提前做好2020年我区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面积核定造册工作的通知》（下称0927通知）等文件要求，综合前期准备阶段收集情况和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统筹支持我区稳定双季稻生产实施4项内容，一是建设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下称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示范面积不少于4万亩，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1个；二是开展社会化服务，无人机绿色防控水稻病虫害的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2万亩；三是开展早稻新增，面积0.47万

亩；四是开展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面积不少于470亩。通过开展本行动，示范片节本增效水平5%以上，2020年我区粮食种植面积43.82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

## 二、实施内容

### （一）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一是推广应用以化肥农药双减双增为核心的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1个，建设10个千亩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村（片），每示范村（片）竖1个示范标牌；二是印发《优质稻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和《2020年水稻科学施肥意见》共15万份；三是在各镇（街）今年晚稻实种面积前七个村委会（附件1），以整村推进、物化补助测土配方肥料方式，大面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升单产示范，全区76个村委会示范总面积不少于4万亩。通过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区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节本增效水平。

#### 1. 本项10个千亩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村（片）的确定

依据各镇（街）农办按照（0927通知）审核、上报的面积结果，由大到小排序确定。

#### 2. 本项的物化补助测土配方肥料确定

参照《广东省2020年主要农作物（水稻）科学施肥意见》（粤农农办〔2020〕62号），确定物化补助的测土配方肥料为国家或广东省测土配方施肥定点企业生产的24：7：19（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的（含氯）水稻配方肥。

#### 3. 本项的物化补助对象

各镇（街）农办按（0927通知）审核、上报《2020年全村晚造水稻实种面积核定清册》的种植者。

#### 4. 本项的物化补助面积

各镇（街）农办按（0927 通知）审核、上报《2020 年全村晚造水稻实种面积核定清册》的今年晚稻实种面积。全区物化补助总面积不少于 4 万亩。

#### 5. 本项的物化补助标准

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的本项物化总量和本项的物化补助面积进行折算。

计算公式：每亩物化补助量（公斤）=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的本项物化总量（公斤）÷本项的物化补助总面积（亩）

### （二）开展社会化服务

一是发放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资料 15 万份；二是以连片规模推进方式，全区实施无人机绿色防控水稻病虫害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2 万亩。通过开展服务，进一步提高我区应用飞防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的节本增效水平。

#### 1. 本项的社会化服务对象

各镇（街）农办按（0927 通知）审核、上报《2020 年晚造水稻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含）的实种面积核定清册》的种植者。

#### 2. 本项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和各镇（街）农办上报的 2020 年晚造水稻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含）的实种面积等结果，在确保利于无人机作业的前提下，按每户服务对象面积由大到小排序确定，全区服务总面积不少于 2 万亩。

### （三）开展早稻新增

按《关于下达 2020 年新会区早造新增水稻种植任务的通知》

(新农农[2020]31号),我区下达分解早稻新增任务3718亩,并扎实开展和完成今年早稻新增面积4689.53亩,同比市下达任务3417.9亩增37.2%,达到新增稳粮的效果。

1. 本项的物化补助对象

开展今年早稻新增的已在册种植者。

2. 本项的物化补助标准

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的本项物化总量和今年早稻4689.53亩新增面积进行折算。

计算公式:每亩物化补助量(公斤)=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的本项物化总量(公斤)÷4689.53(亩)

**(四) 开展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

以早稻新增面积协作推进方式,各镇(街)农办与今年早稻新增的已在册种植者,签订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协议,协作开展今年不少于早稻新增面积10%的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全区轮作试点示范面积不少于470亩。通过轮作试点示范,引导对季节性撂荒或种植蔬菜等重茬作物的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恢复“双季稻+”轮作模式(稻稻菜、稻稻肥等),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保持和提高耕地产出能力。

1. 本项的物化补助对象

各镇(街)农办按(0927通知)审核、上报《2020年开展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面积核定清册》的种植者。

2. 本项的物化补助标准

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的本项物化总量和本项的协作示范面积进行折算。

计算公式：每亩物化补助量（公斤）=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办理的本项物化总量（公斤）÷本项的协作示范总面积（亩）

### **三、受益种类和补助（服务）时间**

#### **（一）受益种类**

本行动的受益种类主要分物化补助和社会化服务二种。其中：实施内容（一）、（三）、（四）属于物化补助同一品种测土配方肥料，合并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涉及有机稻面积的，由物化补贴对象、中标供应商和农办商定物化补助等价值的商品有机肥；实施内容（二）为社会化服务，另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二）物化补助和社会化服务时间**

社会化服务和物化补助时间分别于10月中旬前和11月上旬前完成（具体时期根据采购程序进展和供应商确定）。

### **四、资金来源**

本行动资金共318万元，其中：2020年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省级）33万元（江财农〔2020〕94）；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236万元（江财农〔2020〕98号）；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五批）49万元（江财农〔2020〕99号）。

### **五、资金安排与采购方式**

（一）在（第四批）中央资金中，安排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补助资金150万元；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按实施内容（一）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二）在（第四批）中央资金中，安排开展社会化服务补助

资金 86 万元；因目前晚稻进入破口期，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按实施内容（二）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将（第五批）中央资金 49 万元和省级资金 33 万元，安排开展早稻新增和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二项补助资金共 82 万元（这二项资金按 82 万元和相关面积进行折算）；本项与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合并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按实施内容（三）和（四）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安排开展早稻新增和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资金的计算公式：

1. 开展早稻新增资金（万元）=82 万元÷（开展早稻新增面积 4689.53（亩）+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面积）×4689.53（亩）

2. 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的资金=82 万元-开展早稻新增资金（万元）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对我区水稻和粮食稳定发展，保障一定口粮自给率的重要意义。我区成立行动推进落实工作组，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职能股室，各镇（街）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组成，全面落实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的任务与要求，组织、协调和监管行动推进工作，保障行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行动推进落实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负责日常推进工作。

（二）协同推进。各镇（街）、村要强化属地管理和行政推动，协助中标供应商共同推进行动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中标供应商要按《行动实施方案》、《合同》和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物化补助肥料发放或社会化服务，并做好签领通知、身份核对、肥料签领、技术指导、标牌标竖、协调处理、过程拍照、资料收集等工作。

（三）强化资金管理。按照有关财政制度和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行动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行动资金使用严格按资金规定用途、范围和要求合理安排使用，严格按财务制度和要求报帐。

（四）强化督导考核。区农业农村局和实施行动镇（街）农办、村委会加强对中标供应商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行动各项内容和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加强对行动目标的考核力度，科学评估防治效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五）强化宣传总结。以实施行动为契机，通过印发技术资料等形式，加大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种植者的种植技术水平。同时，认真总结行动实施情况，我局将按时向省厅报送行动进度和总结。

## **七、行动验收及报账**

中标供应商须于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中标工作并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于2020年11月25日前持相关报账资料到区农业农村局规划财务股报账。

## **八、行动后续保障措施**

因此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水稻生育季节性强，为确保行动有效实施，提高资金绩效，本行动中以物化测土配方肥料方式的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开展早稻新增和开展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等三项，参照开展早稻新增先建后补的实施（即相关种植先自行购肥施肥，再予物化补助）；对开展社会化服务事项，如因报批程序时间、天气和水稻生育期等实际原因，导致未能开展飞防服务的，由中标供应商、有关服务对象、村委会和镇（街）农办于 10 月底前签字（公章）确认，顺延至明年早稻实施（服务中标供应商、对象和面积不变），确认结果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相应资金，中标供应商须于 2021 年 7 月 15 前完成全部中标工作并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持相关报账资料到区农业农村局规划财务股报账。

- 附件： 1. 2020 年新会区各镇（街）晚稻实种面积前七位村委会名单表
2. 2020 年新会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资金安排表



附件 1

**2020 年新会区各镇（街）晚稻实种面积前七位村委会名单表**

镇（街）	村名
会城街道办	冲那村、七堡村、潭冲村、绿护屏、天绿村、三联村
大泽镇	小泽村、北洋村、沙冲村、沿江村、田金村、张村村、五和村
司前镇	田边村、小坪村、石乔村、石步村、兴篁村、天等村、雅山村
罗坑镇	下沙村、升平村、陈冲村、芦冲村、六堡村、罗坑村、和平村
双水镇	塘河村、上凌村、塔岭村、木江村、东凌村、双水村、南岸村
崖门镇	甜水村、黄冲村、明莘村、横水村、水背村、京背村、京梅村
沙堆镇	梅阁村、沙西村、八顷村、独联村、梅兴村、梅北村、那伏村
古井镇	岭北村、洋边村、霞路村、奇乐村、慈溪村、玉洲村、南朗村
三江镇	沙仔场、联合村、九子沙、洋美村、联和村、新马单村、临步村
睦州镇	黄布村、莲子塘村、南镇村、东向村、睦州村、龙泉村、石板沙村
大鳌镇	新地村、东升村、沙头村、东风村、新联村、新一村、大鳌村

备注：此表的各镇（街）村委会是按各镇（街）农办上报今年晚稻实种面积由大到小排序。其中：会城街道农办报前六位。

## 附件 2

## 2020 年新会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资金安排表

序号	实施和支出项目	主要内容与绩效目标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小计资金（万元）	备注
			第 4 批	第 5 批			
1	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1）推广应用以化肥农药双减双增为核心的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1 个，建设 10 个千亩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村（片），每示范村（片）标竖 1 个示范标牌。 （2）印发《优质稻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和《2020 年水稻科学施肥意见》共 15 万份。（3）以整村推进、物化补助测土配方肥料方式，大面积开展测土配方科学施肥提升单产示范，全区惠及 43 个村委会，示范总面积不少于 4 万亩。	150			150	
2	开展社会化服务	（1）发放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资料 15 万份。 （2）以连片规模推进方式，在水稻后期，选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全区实施无人机绿色防控水稻病虫害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2 万亩，绿色防控稻瘟病和稻纹枯病、稻飞虱和稻纵卷叶螟等水稻病虫害。服务对象满意度≥90%。	86			86	
3	开展早稻新增	（1）全区开展和按质按量完成今年早稻新增面积 4689.53 亩，同比市下达任务 3417.9 亩增 37.2%。 （2）对全区 4689.53 亩今年早稻新增面积物化补助测土配方肥料。					这二项资金按 82 万元相关面积进行折算，计算公式见五之（三）
4	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	（1）各镇（街）农办与今年早稻新增的已在册种植者，签订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协议，协作开展今年不少于早稻新增面积 10%的稻稻菜（绿肥）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全区轮作试点示范面积不少于 470 亩。 （2）对全区开展今年轮作试点示范户的协作示范面积物化补助测土配方肥料。		49	33	82	
5	合计	通过开展本行动，节本增效水平 5%以上，2020 年我区粮食种植面积 43.82 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	236	49	33	318	

备注：1、此表的 1、3、4 项属于物化补助同一品种测土配方肥料，合并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此表的 2 项属于社会化服务，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